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6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徐主任委員柑妹

紀錄：范巧玲

出席：古委員楨祥、王黃委員小波、范委員秉海、萬委員榮河、
陳委員茂吉、黃委員嘉愷、黃委員熙晃、陳委員達村、邱
委員振昌、吳委員家俊

列席：陳召集人勝達、吳總幹事聲祺(請假)、何副總幹事仁昌、黎
組長美玲、鄭組長森生、吳主任昌來、陳課員麗雲代理、詹
主任秀連、徐主任連城

一、主席致詞：地方的缺額補選已圓滿完成暫告一段落，感謝各位同仁、委員的幫忙，亦謝謝大家百忙之中來開第 263 次會議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(一) 監察小組報告：

1. 8/13 完成竹北市竹北里、新崙里、中興里及新豐鄉松柏村村里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。
2. 8/14 監察小組配合竹北市公所選務中心人員至竹北市竹北里、新崙里、中興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進行勘察作業。
3. 9/7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。

4. 9/9 進行竹北市竹北里、新崙里、中興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作業。

5. 9/17 完成竹北市竹北里、新崙里、中興里里長缺額補選選票印製監印作業。

6. 9/19 完成竹北市竹北里、新崙里、中興里及新豐鄉松柏村村里長缺額補選投票作業。

(二) 總幹事報告：無

(三) 副總幹事報告：無

三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本縣竹北市竹北里、新崙里、中興里第 8 屆里長及新豐鄉松柏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(如附件)，敬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竹北市竹北里、新崙里、中興里第 8 屆里長缺額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：

(一) 竹北市中興里申請登記候選人林李玉、劉椿榮等 2 人；新崙里申請登記候選人黃平足、王金山、徐玉萍、黃國雙等 4 人；竹北里申請登記候選人李麗惠、黃盈凱等 2 人；經竹北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函請竹北市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，8 人皆符合規定均達 23 歲以上。

(二) 林李玉等 8 人之消極要件，經竹北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證。5 個查證機關回函：公務員懲戒

委員會 (8/17-1040001453)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
(8/24-1040002020)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(8/27-1040000921)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
(8/31-10404000830)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
(8/18-1040210401)。

二、新豐鄉松柏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：

(一) 新豐鄉松柏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，申請登記候選人
陳春梅、戴仁楨及呂應鐘等 3 人，經新豐鄉公所（選務
作業中心）函請新豐鄉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，3
人皆符合規定均達 23 歲以上。

(二) 陳春梅等 3 人之消極要件，經新豐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
心）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臺灣
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新竹縣政府
警察局查證。5 個查證機關回函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
(8/18-1040001457)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
(8/24-1040002023)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(8/25-1040000906)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
(8/21-10404000800)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
(8/26-1040013641)。

四、經查竹北市林李玉等 8 人及新豐鄉陳春梅等 3 人之候選人
資格均符合規定，業經本會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分別以竹縣
選一字第 1043150209、1043150210 號函知竹北市及新豐鄉
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，同意「予以登記」在案（如附件）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竹北市竹北里、新崙里、中興里第 8 屆里長及新豐鄉松柏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(如附件)，李麗惠、黃平足、劉椿榮、陳春梅等 4 人當選案，敬請審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竹北市公所 104 年 9 月 21 日竹市民字第 1043010032 號及新豐鄉公所 104 年 9 月 21 日新鄉民字第 104300283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竹北市竹北里、新崙里、中興里第 8 屆里長及新豐鄉松柏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業於本 (104) 年 9 月 19 日 (星期六) 投票完畢。
- 三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當選人名單，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。」，即於本 (104) 年 9 月 25 日前應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- 四、另本會函頒之「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、新崙里、中興里第 8 屆里長及新豐鄉松柏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第 25 項規定：「公所應於 104 年 9 月 21 日前將村 (里) 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，函報縣選舉委員會。」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。
- 五、開票結果如下：
 - (一) 竹北市竹北里：
 - 1 號候選人李麗惠得票數 844 票。
 - 2 號候選人黃盈凱得票數 670 票。
 - (二) 竹北市新崙里：
 - 1 號候選人徐玉萍得票數 553 票。
 - 2 號候選人王金山得票數 437 票。
 - 3 號候選人黃平足得票數 558 票。

4 號候選人黃國雙得票數 313 票。

(三) 竹北市中興里：

1 號候選人劉椿榮得票數 606 票。

2 號候選人林李玉得票數 477 票。

(四) 新豐鄉松柏村：

1 號候選人陳春梅得票數 633 票。

2 號候選人戴仁楨得票數 583 票。

3 號候選人呂應鐘得票數 238 票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本（104）年 9 月 25 日發布竹北市竹北里、新崙里、中興里第 8 屆里長及新豐鄉松柏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，並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芎林鄉秀湖村村長候選人吳家田（中國國民黨推薦）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並經判刑確定在案，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乙案，請 審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150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國國民黨推薦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芎林鄉秀湖村村長候選人吳家田先生，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業經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(103 年度選訴字第 14 號)，論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，緩刑 2 年，應於判決確定後 1 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0

萬元，褫奪公權 2 年，確定在案。(如附件)

- 三、吳家田先生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，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如有犯同法上述等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五、另依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 3 點第 5 款規定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，決定其最低金額，村長為新臺幣 45 萬元以上；同上第 4 點第 4 款規定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，決定其最低金額，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40 萬元。
- 六、吳家田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芎林鄉秀湖村村長候選人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業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，如前所述，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吳家田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。
- 七、本案本會業於 104 年 9 月 7 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裁罰中國國民黨新台幣捌拾伍萬元罰鍰。
- 八、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20000796 號函影本及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供參。

辦法：提經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，開立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有限（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）向本會繳納罰鍰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里長候選人范明忠（中國國民黨推薦）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並經判刑確定在案，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乙案，請 審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150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國國民黨推薦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里長候選人范明忠先生，因犯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 1 千元折算 1 日，褫奪公權 1 年。又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業經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(103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)，論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，褫奪公權 1 年。均緩刑 3 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2 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0 萬元，確定在案。(如附件)
- 三、范明忠先生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，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如有犯同法上述等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五、另依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 3 點第 5 款規定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，決定其最低金額，里長為新臺幣 45 萬元以上；同上第 4 點第 4 款規定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，決定其最低金額，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40 萬元。

六、范明忠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里長候選人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業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，如前所述，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范明忠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。

七、本案本會業於 104 年 9 月 7 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。

八、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20000796 號函影本及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供參

辦法：提經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，開立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依限（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）向本會繳納罰鍰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竹北市市民代表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徐鼎昌（中國國民黨推薦）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並經判刑確定在案，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乙案，請 審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150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國國民黨推薦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竹北市市民代表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徐鼎昌先生，因犯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 1 千元折算 1 日，褫奪公權 1 年。又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業經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(103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)，論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，褫奪公權 1 年。均緩刑 3 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2 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5 萬元，確定在案。(如附件)
- 三、徐鼎昌先生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，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如有犯同法上述等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五、另依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 3 點第 5 款規定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，決定其最低金額，鄉鎮市民

代表為新臺幣 45 萬元以上；同上第 4 點第 4 款規定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，決定其最低金額，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40 萬元。

六、徐鼎昌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竹北市市民代表候選人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業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，如前所述，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徐鼎昌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

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。

七、本案本會業於 104 年 9 月 7 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。

八、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20000796 號函影本及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供參。

辦法：提經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，開立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依限（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）向本會繳納罰鍰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里長候選人陳瑞鑑（中國國民黨推薦）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並經判刑確定在案，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乙案，請 審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150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國國民黨推薦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里長候選人陳瑞鑑先生，因犯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 1 千元折算 1 日，褫奪公權 1 年。又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業經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(103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)，論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，褫奪公權 1 年。均緩刑 3 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2 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0 萬元，確定在案。(如附件)
- 三、陳瑞鑑先生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，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如有犯同法上述等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五、另依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 3 點第 5 款規定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，決定其最低金額，里長為新台幣 45 萬元以上；同上第 4 點第 4 款規定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，決定其最低金額，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40 萬元。
- 六、陳瑞鑑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里長候選人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

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業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，如前所述，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陳瑞鑑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。

七、本案本會業於 104 年 9 月 7 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。

八、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20000796 號函影本及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供參。

辦法：提經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，開立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依限（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）向本會繳納罰鍰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里長候選人蔡玉泉（中國國民黨推薦）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並經判刑確定在案，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乙案，請審定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150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中國國民黨推薦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里長候選人蔡玉泉先生，因犯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 1 千元折算 1 日，褫奪公權 1 年。又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業經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（103 年度選

訴字第 5 號)，論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，褫奪公權 1 年。均緩刑 4 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2 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0 萬元，確定在案。(如附件)

- 三、蔡玉泉先生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，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如有犯同法上述等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五、另依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 3 點第 5 款規定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，決定其最低金額，里長為新臺幣 45 萬元以上；同上第 4 點第 4 款規定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，決定其最低金額，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40 萬元。
- 六、蔡玉泉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里長候選人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業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，如前所述，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蔡玉泉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。
- 七、本案本會業於 104 年 9 月 7 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。
- 八、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20000796 號函影本及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

準」供參。

辦法：提經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，開立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無限（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）向本會繳納罰鍰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、新崙里、中興里第 8 屆里長及新豐鄉松柏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，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審查結果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104 年 9 月 7 日召開 104 年監察小組第 4 次會議完竣，有關本案討論事項由第 6 案至第 9 案，共計 4 案。

二、檢附會議記錄 1 份。

辦法：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主席結論：(略)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